「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(草案)總說明

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,維護消費者健康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(草案第一條)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(草案第二條)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。(草案第三條)。
- 四、本自治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 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 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,應至少保存五年, 供本府查核。(草案第四條)。
- 五、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,並及時清理變質及 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(草案第五條)。
- 六、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、輸入、加工及販賣之 食品業者,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,對下游業者、使用者提供該添 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(草案第六條)。
- 七、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自行列冊管理。

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 者並列冊,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送報本府建檔。(草案第七條)。

- 八、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,應有中央工業、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;無驗證標章者,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、合格或來源證明(草案第八條)。
- 九、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 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、原料、份量及前條所指 之驗證標章、檢驗、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,並主動公開之(草案第 九條)。
- 十、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,除應依相關 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,並應主動對外說 明(草案第十條)。
- 十一、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,應報本府 備查(草案第十一條)。
- 十二、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案件,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,得酌予獎勵(草案第十二條)。
- 十三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罰則(草案第十三條)。
- 十四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罰則(草案第十四條)。
- 十五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罰則(草案第十五條)。

十六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(草案第十六條)。 十七、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罰則(草案第十七條)。 十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(草案第十八條)。